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強化九龍城區防疫工作及活動 - 防疫抗疫衛生百寶袋」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從 2020-21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的社區參與撥款中撥出 169,760 元，資助「紅磡之友」舉辦「防疫抗疫衛生百寶袋」。

背景

2. 九龍城區議會防疫工作小組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舉行會議上，同意撥出 120 萬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舉辦「強化九龍城區防疫工作及活動 - 防疫抗疫衛生百寶袋」，並公開邀請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提交撥款申請。申請期已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結，秘書處接獲一份由「紅磡之友」提交的撥款申請。

申請撥款的活動建議

3. 「紅磡之友」申請撥款的活動詳情如下：

- 一、 活動名稱： 攜手抗疫
- 二、 申請撥款額： 169,760 元
- 三、 申請團體： 紅磡之友
- 四、 贊助機構： 九龍城區議會
- 五、 活動目的及內容： 請參見 附件一
- 六、 活動日期：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
- 七、 舉辦地點： 九龍城區
- 八、 活動對象： 九龍城區居民
- 九、 財政安排： 請參見 附件一

秘書處的意見

5. 上述活動建議均符合九龍城區議會的撥款準則，故委員可考慮予以撥款支持。

6. 上述活動的完成日期均為 2021 年 2 月，而活動撥款須於 2020-21 財政年度使用，故申請團體須於 2021 年 3 月 8 日前提提交發還墊支款項申請。

徵詢意見

7. 為盡快展開活動，在徵得區議會主席同意後，現傳閱文件。請成員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 擲回夾附的回條予秘書處，以便跟進。按《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的規定，若屆時秘書處接獲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則有關撥款將視作獲得通過。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 月

回條

致：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2621 5943)

本人 _____ 議員已細閱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02/21 號，同意/不同意* 通過從 2020-21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的社區參與撥款中撥出 169,760 元，資助「紅磡之友」舉辦「防疫抗疫衛生百寶袋」。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謹申報利益如下(如適用)：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資料如下(如有)：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G) 支取區議會撥款的銀行帳戶資料³ (此部分必須填寫)

銀行帳戶名稱

(須與開立戶口時的帳戶名稱相同)

FRIENDS OF HUNG HOM

支票寄送地址

Rm 1301, Yat Man House,

Ho Man Tin Estate, Ho Man Tin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攜手抗疫

(B) 性質：共同抗疫、守護社區

(C) 目的：加強社區抗疫能力、凝造社區團結、減免人心鬱結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1月1日

(E) 策劃／籌備期：2021年1月11日至2月28日

(F) 申請資助額：169,760 元

(G) 舉辦地點：九龍城區(受資助活動必須在香港境內舉行)

³ 為確保貴機構能支取區議會撥款，請填妥支取區議會撥款的銀行帳戶資料，以便秘書處發還墊支款項至指定銀行帳戶。若貴機構因未能提供正確資料而延誤發還手續或遺失撥款，秘書處概不負責。請注意，根據「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區議會撥款須存入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而不是存入以個人或管理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銀行帳戶名稱應與附上的機構證明文件上的名稱相同。

(H) 於九龍城區內透過以環境衛生為主題的社區宣傳活動，提高區內居民保持社區清潔的意識。尤其是在農曆新年期間，按傳統習俗慣例，市民還是會一家內容：大小一齊出外和親戚拜年。在此期間社區交流會較平日頻繁，所以建議在此期間舉辦多次以環境衛生為主題的社區宣傳活動，提醒居民如外出時，須繼續注意加強個人衛生的重要。

(I) 對象：九龍城區居民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⁴：600 人

旅行／茶聚適用：(當中包括參加者：__名、工作人員：__名及嘉賓：__名)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單張、海報、橫額

(L) 預計效益／成果

(如適用，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1) 聯繫區內居民感情，舉辦以改善環境衛生為主題的社區宣傳活動。

(2) 加強社區抗疫能力，減少病毒於社區擴散。

(3) 減低社區對疫症的憂慮。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報價,發出邀請信	2021 年 1 月
舉辦以改善環境衛生為主題的社區宣傳活動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

(N) 門票分配安排 (如適用)： 先到先得

抽籤

4. 開支預算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⁴ 如活動性質為旅行或茶聚，請填寫參加人數的詳細資料，以便本處評估資助金額。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預算開支 ⁵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詳見附件一			
預算開支總額 (b)			詳見附件一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169,760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註：若擬舉辦的活動將跨越兩個或多個財政年度，請聯絡區議會秘書處索取補充表格，以提交現金流量預測的資料。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⁵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馬明輝

職位：主席

日期：20-Dec-2020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員職銜)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621 3410
(電話號碼)

紅磡之友
開支預算：

附件一

預算開支	數量	單位成本	總額
橫額設計及印製(包掛拆)	3	HK\$300	HK\$900
海報設計及印製(A3)	20	HK\$3	HK\$60
單張設計及印製(A5)	600	HK\$1	HK\$600
公眾責任保險			HK\$8,000
臨時活動幹事	2	HK\$6,000	HK\$12,000
核數師費用			HK\$10,000
網上宣傳費用 網上宣傳費用 (facebook 社交平台)			HK\$500
活動行政費用			HK\$7,000
文具			HK\$500
漂白水	600	HK\$50	HK\$30,000
酒精搓手液	600	HK\$100	HK\$60,000
消毒火酒	600	HK\$25	HK\$15,000
義工開支(\$60X6小時) 協助維持秩序和分散人流	10	HK\$360	HK\$3,600
客貨車運輸費用			HK\$600
雜項開支項 (支付郵資、購置活動人員清潔用品和備用品等)			HK\$14,000
應急費用			HK\$7,000
	預算開支總額：		HK\$169,76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 團 註 冊 證 明 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 證 明 名 為

FRIENDS OF HUNG HOM
紅 磡 之 友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九龍 紅磡 湖光街 1-7號 聯成大廈 鴻運閣 1樓 9室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 按 照 社 團 條 例 第 5A(1) 條 之 規 定 註 冊 。

Dated this 26th day of June, 2003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REF.CP/LIC/SO/19/28331

(WONG Che-kuong, Roger)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黃志光